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35/213 号决议第 2 段(a)的规定转递文件并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愿意收取和充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公认的一位代表通过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未能一致推举一名代表陈述意见。因此,我谨以本说明两份增编的形式转递秘书长办公厅收到并要求转交大会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2. 增编 1 载有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圣地亚哥)、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会(亚的斯亚贝巴)、外勤事务工作人员工会(布林迪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工作人员工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曼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工会(海牙)、联合国大学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东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协会(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协会(基加利)提出的意见。增编 2 载有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工会(纽约)、外勤事务工作人员工会(布林迪西)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